

凤凰湖安置 19 区外墙面及屋顶维
修和安置 E 区道路修缮工程项目
EPC

招标文件

（电子化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2026GCFT0046

招标人： 凤台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安徽可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6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凰湖安置 19 区外墙面及屋顶维修和安置 E 区道路修缮工 程项目 EPC 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凤凰湖安置 19 区外墙面及屋顶维修和安置 E 区道路修缮工程项目 EPC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凤凰湖安置 19 区外墙面及屋顶维修和安置 E 区道路修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凤发改设计[2026]110 号)
- 1.4 项目代码：2606-340421-04-01-941323
- 1.5 招标人：凤台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 1.6 项目业主：凤台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2 是否采用“电子暗标横向评审”方式：是
- 1.1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凤凰湖安置 19 区外墙面及屋顶维修和安置 E 区道路修缮工程项目 EPC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GCFT0046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GCFT0046-1
- 2.5 建设地点：凤台县凤凰镇。
- 2.6 建设规模：（1）凤凰湖安置 19 区维修任务：
外墙面维修：对总建筑面积 134000 平方米区域内老旧外墙进行铲除并重新维修，维修

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

屋面防水维修：对屋面渗漏区域进行全面防水维修，维修面积约 8870 平方米。

配套设施维护：补装缺失百叶窗，清理平台井；对 116 处落水管进行清理疏通；对坡屋面瓦片破损处进行维修，维修面积约 754 平方米。

（2）安置 E 区道路修缮任务：

道路重修：对破损道路进行修缮并整体沥青重修，道路修缮面积约 6300 平方米。

排水系统整治：对下水道进行清淤，清淤量约 950 立方米；更换损坏的雨污水盖板和雨水箅子，确保排水通畅、设施完好。

其他建设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化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最终的建设内容以审批后的规划方案、施工图为准。

2.7 合同估算价：1522.98 万元（工程费用 1440.48 万元，勘察设计费 37.18 万元，暂列金额 45.32 万元）

2.8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0 日历天；施工工期：8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工程总承包（EPC），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含工程施工准备工作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绿建设计、三网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现场技术服务等相关的所有工作），建筑施工，设备供货安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弱电、智能化、电气、消防、人防、配套室外工程等），项目施工所需要的道口设置，场地准备，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以下专项评价（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洪评报告、交通评价、稳评报告、环评报告、危大工程等专项评价评审，除招标人应当负责以外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具体以项目需要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EPC）

2.11 其他：质量标准：

（1）设计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设备材料采购：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3）施工：施工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改革后新资质证书与原资质证书同等有效。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 **社保有效证明材料 或 社保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格式自拟）。

（2）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 **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拟派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与 施工负责人** 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均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限。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1）～（3）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

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4）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4）投标人在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未被淮南市及其所辖县、区（园区）行业主管部门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淮南市建设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以公布日期为准）。

3.8 其他要求：无。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0 其他要求：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实行招投标的项目，省外进皖企业投标时需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确认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项目班子全体人员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凤台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凤台县凤凰镇岗胡村

邮 编：232100

联 系 人：余菲菲

电 话：15955408651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可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惠利花园城翰林华府 47 栋 105 室

邮 编：232000

项目负责人：张媛媛

电 话：17355435080

7.3 异议（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异议（质疑）联系人：余菲菲、张媛媛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5955408651、17355435080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4-2170806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人民币 10 万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

子保函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328116600000596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支行
工商银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40021380001211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支行
中国银行凤台支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8766676698	中国银行凤台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512-58188516。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方案设计 ☒ （已勾选）初步设计 ☐ 其他：项目备案表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现场施工条件	1、施工场地平整：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考虑。最高限价中已包含场地平整的费用。 2、施工用水、电：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场区内施工临时供电、供水线路的敷设和搭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并按每月实际施工用水、电数量承担相关费用。具备装表条件的装表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水、电线路损耗等。施工用水、电单价依据当地水务、供电公司提供的价格为准，均包含在投标各项综合单价当中。 3、场内外道路：施工场区内施工所用道路、水电管线、临时建筑等一切临时设施，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无论投标人是否计算或计算缺漏或估计不足，招标人一律不予费用签证。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所有施工照明（无论是白天还是夜间）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未考虑或考虑不足算作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投标优惠。 4、投标人需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5、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 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 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围挡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1.3.5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EPC）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已勾选)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 联合体牵头人约定: 联合体牵头人以主体施工单位为牵头单位 (且为资质等级较高或综合实力较强的单位), 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 联合体家数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限。 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 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 (签字处) 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 (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 (签字), 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 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占比。联合体投标的, 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 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4.3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已勾选)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 (已勾选)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本项目招标中，项目前期咨询资料（初步设计）已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已勾选）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已勾选）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可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可能影响施工组织的不利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投标人应具备与工地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工程由中标人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占地及地面附作物赔偿除外）。 3、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定标后不再调整各种措施费用。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已勾选）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提问，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形式：书面形式在交易系统内统一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11.1	分包	☐ 不允许 ☒（已勾选）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 （已勾选）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随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材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询标函回复、承诺书、评标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 求	（1）计税方法： ☒ （已勾选）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已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无 ☒ (已勾选)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 1522.98 万元(工程费用 1440.48 万元, 勘察设计费 37.18 万元, 暂列金额 45.32 万元)。 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总价报价形式,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37.18 万元,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440.48 万元人民币,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固定金额 45.32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已勾选)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 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 (已勾选)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 (已勾选) 采用总价报价形式。在投标时报出完成本项目的总价, 除合同约定的调整部分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已勾选) 投标总价包含内容: 为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涉及的费用(工程费用、勘察设计费、暂列金额)。除政府及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且只能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之外的任何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要求 ☒（已勾选）要求 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具体要求： ①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 ②采用现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③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⑤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⑥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 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已勾选）不允许 ☐ 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暂无。若有重点分项工程，招标后以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准（需得到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本项目现阶段暂无。中标人待施工图完成后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和经验自行考虑。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则需要在实施前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 交	☒ （已勾选）不要求 ☐ 要求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上传。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以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7.6	投标文件份数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刻制光盘一份（或存入 U 盘）。 U 盘应贴“U 盘贴”，“U 盘贴”注明投标单位及项目名称（可用简称）。 中标人须自行对提供的 U 盘的可靠性、可识别性、可读取性、无病毒等负责，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因 U 盘质量问题等无法识别或读取造成的不利后果。 中标人提供内容不全或格式错误或不能正常打开的，其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价款不予支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已勾选）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实施电子化开标的项目，其电子开标程序及公布内容以电子交易系统的程序和公布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 人（或以上单数）</u>，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已勾选）否，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已勾选）要求 1、形式（以下形式均可）： ①电子保函 ②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③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5、违约：因中标人原因每延期 1 日需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日违约金。未提交完成履约保证金的，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 6、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招标人账户信息： ☒（已勾选）由招标人在投标人中标后提供。 ☐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XXXX 开户银行：XXXX 账号：XXXX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已勾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本项目总报价及设计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无效报价，为无效标。 （2）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调研、勘察现场、分析项目现有施工场地情况、设计（含设计不周全和设计缺陷）、建安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费的风险。 （3）投标报价包含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现场技术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移交、材料及设备采购、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资料移交、配合审计及因设计原因引起项目变更等风险在内的所有费用（含税）。
10.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中标承包单位应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 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3)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5)标后约谈:按凤政办〔2015〕129 号文件执行标后约谈。 (6)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 （7）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审计/审核，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9）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10）如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11）承包人应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函》（淮公管〔2022〕32 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强化关键岗位管理、压实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检查监管。 （12）总承包单位中标后需按照建质函〔2022〕183 号《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淮应急〔2021〕62 号《淮南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购买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总承包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3）总承包单位中标后需按照《淮南市城乡建设局文件》淮建管〔2021〕74 号文及《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要求对施工区域全面封闭（如要求），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4）执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2〕17 号。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说明或补正	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询标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评标时的问询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0512-58188516。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 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8	咨询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 ☒（已勾选）招标代理服务费 ☒（已勾选）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已勾选）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审核费，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及审核费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 ☐定额收取：人民币 XXX 元 ☒（已勾选）按下列标准的 40%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按下列标准收取：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收取。 （3）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 40%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第三方审核单位支付。 收费标准补充说明： （1）以上费用不含专家评审费、会审费用的服务费计费方式。专家会审费、评标评审费作为招标代理费的组成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收取。 （2）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缴费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日（网上公示时间）前由中标人将咨询服务费用向代理机构一笔付清。 （4）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收取单位：安徽可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尽快与招标人订立合同，逾期未办理合同备案或未按时递交履约担保的，由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不良履约信息报送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记录。
10.9	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1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质疑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 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 谁举证”原则, 事实清楚, 主张明确, 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 对虚假恶意投诉的, 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 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 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 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投诉咨询电话: 0554-2170806
10.13	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 ☐否 ☒是(已勾选)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留 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 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 （2）担保方式:支持承包人以：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的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本息退还）。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与质量保证金重合的金额不再要求重复递交。
10.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持承包人以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方式缴纳。 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0.15	合同形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费用”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确定方式形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经确认后，作为工程费用总价的依据之一。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风险提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因素，并将投标风险全部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
10.16	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 （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已勾选）8% ☐9%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办理时限：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0.17	合同支付条件	一、勘察设计费支付： 待各单位工程（或能独立发挥功能的子项）出具图审合格证且清单控制价编制并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控制价审核备案价*中标费率*90%，余款待单位工程（或能独立发挥功能的子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工程费用支付： 预付款： ☐ 不设置预付款。 ☒ （已勾选）有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u>10%</u>，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比例扣除，扣完为止（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工程款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支付方式： （1）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以联合体形式承揽项目的承包人，款项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收款方。 （2）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 85%后暂停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各单位工程（或能独立发挥功能的子项）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付至相应单位工程（或能独立发挥功能的子项）价款的 95%，第三方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的 100%），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该部分费用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维修单位）后支付余款。 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竣工结算時計取并支付。 (4) 支持建筑业企业以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经审核造价的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10.18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1) 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60%； (2) 整体形象进度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 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9	投标报价说明	（一）勘察设计费说明 中标勘察费=勘察费投标报价 （二）工程费用说明 1. 计价依据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2）《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及配套定额等相关文件； （3）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 2. 工程费用的确定 （1）本项目采用 EPC 的模式进行招标。 （2）中标后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待施工图编制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由本项目造价机构按照计价规则，编制本项目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承包方可复核校对，复核校对无误后，以确定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乘以对应浮动率后作为本项目的合同价（计算结算价时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各分项单价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和法律法規变化引起的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但此阶段项目的工程费用造价不得超过项目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 工程费浮动率=1-（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信息价的采用：优先采用淮南市信息价作为组价依据。如淮南市没有相关信息价，则依次参照蚌埠市、阜阳市信息价，还没有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以最低价计入，有争议的最终以发包人意见为准，询价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3. 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确定 （1）编制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材料价格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基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信息价优先采用淮南市信息价作为组价依据。如淮南市没有相关信息价，则依次参照蚌埠市、阜阳市信息价，还没有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以最低价计入，有争议的最终以发包人意见为准，询价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2）因中标人对审定的价格不认可而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度缓慢可能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发包，结算时不计入承包方结算总价。中标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人工费调整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钢材、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砖（砌）块、电缆、设有暂定价的材料，剩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 （2）基准价格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月份，即招标基期的信息价。 （3）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5%之内（含±5%）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5%的，上涨或下跌部分价格根据政策调整。 （4）调整方式 1）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 2）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超出节点工期的单体工程，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 3）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延长工期，并对实际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增、调减。 （5）调价计算 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经确定为 L 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 N 个月，先计算此 N 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 A1、A2……AN，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 M：M=(A1+A2+……+AN)/N，最终计算价差 C：C=L×（M-5%），M 取其绝对值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计算，若 $M < 0$ 则为价格下跌调整，$M > 0$ 则为价格上涨调整。 调价金额=价差 $C \times$ 相应主材料用量。 备注：含税。 5. 结算价计算方式： (1)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2) 工程费用结算价：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据竣工图编制的结算价（此时单价直接使用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对应单价，工程量据实）再乘以（1—下浮率）。此外，工程费用结算价乘以下浮率不得高于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将不予支付。因此，在设计阶段必须执行并贯彻限额设计原则，并在施工阶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工程费浮动率=1-（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20	合同价格及结算价格的构成	一、合同价格的构成：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由以下部分组成： ①中标人填报的工程费用；标后工程费用按照 10.19 要求确定。 ②中标人填报的勘察设计费； ③暂列金额。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约定内容，不作为结算依据。 二、变更的约定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产生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及工程量变更的，则费用相应增减，具体调整方式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三、结算价格的构成： 1) 确认使用的预备费； 2) 中标人填报的勘察设计费 3) 工程费用按照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编制并审定后的价格*（100%-中标下浮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招标文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政策性调整、批准的设计变更、签证调整等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的内容。
10.21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 (已勾选) 主要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的送检事宜均由中标人自行完成并保证送检结果合格）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 ☒ (已勾选) 本项目的重要材料选定和设备方案选型，由承包人结合可研、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需求调查，提供初审方案，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会审意见执行。 ☒ (已勾选) 本项目采用商品砼。 ☒ (已勾选)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22	投标文件自评表编制要求	关于自评表的编制要求：投标在投标时依据投标文件格式以及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自评表，自评表格在评标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最终评标结果及综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自评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对其初步评审以及综合得分分值等的全部评定结果，标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审有误的质疑和投诉。
10.2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 号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 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本项目现阶段暂无。中标人待施工图完成后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和经验自行考虑。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则需要在实施前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要），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24	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规定	☒ （已勾选）本项目不适用多标段投标规定。 ☐ 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标段，各标段中标与否不影响其他标段。 ☐ 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中标选人在前一个标段中已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面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或不再参加后面标段的定标评审）。 □
10.25	渣土处置	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26	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6、保证保险。
10.27	合同签订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需要签订电子合同的，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应予纸质合同保持一致。 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备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合同在线签订。
10.28	项目档案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根据业主要求调配）。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以上相关其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9	施工现场要求	施工场地及进出道口须采用全封闭围挡进行管理，进出道口及重点区域须安装监控，设置值班室，并制定门卫制度。 施工现场的各项措施需要满足各级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10.30	相关承诺	1、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2、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实行招标投标的项目，省外进皖企业投标时需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确认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项目班子全体人员信息。 4、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5 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 5、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 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6、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8、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9、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 10、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11、使用的施工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其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方据实结算。 以上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提供，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中标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签约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中标人继续追偿的权利。
10.31	设计方案补偿及知识产权	1、设计方案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 2、知识产权 （1）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 (4)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获得设计补偿，其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中借鉴及参考。 3、预实施的设计方案 在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部分采用其他投标方案的成果，并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对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招标人的认可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
10.32	竣工结算要求	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须按时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按相关要求组卷成册后报审。 一、若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报送监理/建设单位（以监理/建设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时间为准），每延迟 1 天，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二、若竣工结算报审金额（如有监理审核按监理审核额）在接下来一次的审计/审核中，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超过部分的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审核费计算按建设单位或审计局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10.33	结算发票与支付	1、工程款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财税文件规定，开具当期工程款收账价款建筑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2、合同款项需直接支付给合同承包人，不得支付给与合同显示承包人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单位，保证财务“三流”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 3、中标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分别说明含增值税价款及其中增值税价款），中标人不再另行向招标人收取增值税款。 4、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支付结算款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竣工结算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每次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与招标人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中标人未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致使招标人不可抵扣进项税的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不按约定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10.34	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35	电子招标投标	执行淮南市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10.36	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自行考虑，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1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的，该岗位人员的拟派方需要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
设计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该岗位人员的拟派方需要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
施工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该岗位人员的拟派方需要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
以上人员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提供 社保有效证明材料 或 社保承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与 施工负责人 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资格要求。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其他人员)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 技术职称为 <u>建筑工程类工程师</u>（或以上）职称。 联合体投标的，该岗位人员的拟派方需要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提供 社保有效证明材料 或 社保承诺。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人）	资历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在中标单位相应的社保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	1	
安全员	1	
标准员（可兼任）	1	
材料员（可兼任）	1	
机械员（可兼任）	1	
劳务员（可兼任）	1	
资料员（可兼任）	1	
劳资专管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劳资专管员”配置按《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文）第四条第（一）款要求严格执行，至少配置 1 人。劳资专管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签订合同前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 号文）要求严格执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现场施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

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投标人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在首页——资料下载中自行查阅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等内容。在首页——办事指南中查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操作事项。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电子暗标横向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8 分 技术部分（暗标）：12 分 投标报价：70 分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如下：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再依次选取一定数量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单位入围报价文件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后，报价文件评审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单位： （1）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9$ 家时，全部入围； （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前 9 名入围，如经评审得分排名第 9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报价文件评分评审。 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 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 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仅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评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需要对每家中标候选人注明优点及存在缺陷和技术咨询建议。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序如有并列,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先后。 ☒ (已勾选)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 <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
7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8	询标要求	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 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 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9	得分相同的 优先顺序判定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 ☒ （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 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10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2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 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 案例 1：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案例 2：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案例三：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 A 公司与 C 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
13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 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 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
15	电子暗标横向评审	电子暗标横向评审是指在评审过程中，对投资人资格审查后，评标系统按照随机原则，自动隐藏投标人的信息，将技术标的每个得分点内容随机编码后分配给评委评审。评审完成后，系统对评委的评分自动汇总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总分。
16	技术标方案内容“暗标”评审	☐（已勾选）不采用“暗标” ☒（已勾选）采用“暗标” 技术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1）技术标暗标包括封面、目录和正文，不设空白页。封面、目录及正文的排版顺序，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方案评审项（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顺序进行排版，总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即评审系统内的总页码数不超过 500）； （2）技术标暗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X”或“见附表 X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暗标标书部分的最后； （3）目录统一用“宋体”加粗三号字，统一设为左对齐，不缩进，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间距为单倍行距，目录部分不设空行，目录部分的章节后面不体现页码，目录页也不设页码； （4）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不得加粗），字符间距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五号阿拉伯数字，字体同正文，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5）技术标暗标文件中评标评审所需附图、附表大小均不得超过 A4 纸尺寸。 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分标准。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对实行“暗标”的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 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第 2 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建筑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图书馆、车站、宾馆、电影院等
		居住建筑	住宅、宿舍、公寓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如：厂房、车间、仓储建筑、水泵房等其他建筑。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等		

工程总承包：将建筑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其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合并打包对外发包承包的方式。

以下均形式属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一）勘察、设计总承包；
- （二）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四）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五）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六）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总承包；
- （七）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类型。

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组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非联合体投标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直接通过。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 评 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30 分）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8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完成总投资额不低于 900 万元人民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9 分，满分 18 分。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网站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业绩金额、面积以合同显示信息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以最迟的子项竣工时间为准）。
2.2.2 (2)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7 分) (采用暗标)	1. 前期情况摸底调查（0~1.0 分） 通过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踏勘及分析，已在建项目前期实施情况分析，环境调查现状分析，获得对项目的理解和认知。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0-0.7（不含）分，良好得 0.7-0.3（不含）分，差的得 0.3-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方案设计合理化建议（0~1.5 分） 投标人针对前期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潜在的可以优化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思路与构思，提供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全面有效合理等，以上各点仅供参考）等进行论述，能够切实地从建设单位角度出发，最大限度满足建设单位的相关需求，保障建设单位的相关利益。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5-1.0（不含）分，良好得 1-0.5（不含）分，差的得 0.5-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设计工作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障、人员保障、进度保障、服务保障）及相关承诺（0~1.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就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开展及各阶段的保障措施进行论述，包括质量保障、人员保障、进度保障、服务保障等方面提出保障的措施，由投标人阐述并承诺。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5-1.0（不含）分，良好得 1-0.5（不含）分，差的得 0.5-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设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0~1.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就项目设计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描述到位、分析透彻。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分值范围 0~1.5，缺项的不得分。 5. 限额设计控制措施（0~1.5 分） 限额设计与工程成本控制措施编制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5-1.0（不含）分，良好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0.5（不含）分，差的得 0.5-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0-0.7（不含）分，良好得 0.7-0.3（不含）分，差的得 0.3-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具有针对性；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施工方案考虑的对象和内容完整。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0-0.7（不含）分，良好得 0.7-0.3（不含）分，差的得 0.3-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各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0-0.7（不含）分，良好得 0.7-0.3（不含）分，差的得 0.3-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工程进度 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满足工期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0-0.7（不含）分，良好得 0.7-0.3（不含）分，差的得 0.3-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0-0.7（不含）分，良好得 0.7-0.3（不含）分，差的得 0.3-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 一、评审所需的相关证明、证件、业绩证明材料、人员证书等，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扫描件，即使提供了原件，也不予认可： 1.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2.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时，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均以去掉一个评审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的判定如下： 1. 企业正常名称变更，对企业的资质、业绩、获奖等的判定无影响，即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奖等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资质以变更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2. 企业合并的（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合并前各合并方的业绩、获奖等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资质按合并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3. 企业分立的，采用存续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可以认为是分立后存续公司的业绩、获奖，但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公司的业绩、获奖；采用解散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企业的业绩。 4. 以上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发生、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三、技术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扣分标准： 1.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暗标”部分按 0 分处理。 2. 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类同等性质的错误扣 0.2 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一）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工程费用、设计费）。未变动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定价的费用（暂列金额、暂估价）。投标报价方案唯一，不接受多方案报价。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当理性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需对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未通过评审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二)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7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方法
2.2.2(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将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总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 2.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当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 3.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备注：①本招标项目 E1=1.0；E2=0.5。其中：F 是商务价所占的分值即 70，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偏差率不足 1%按线性插入法计算，保留以百分号为单位的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本项目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2.2.2（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4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3.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

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3.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2) 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8 评定分离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项目名称	总建设期（总工期）	其中包含设计工期
凤凰湖安置 19 区外墙面及 屋顶维修和安置 E 区道路 修缮工程项目 EPC	XXX（日历天）	XX（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中标 EPC 总承包价 （元）	工程费用 （元）	勘察设计费（元）	暂列金额（元）

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投标文件中的项目 EPC 中标价填入合同，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待工程图纸确定后，共同确定的审核后已标价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确定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的变更、增减的款项、合同约定的可调价主材外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已以下方式递交: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网银支付 4、银行保函 5、电子保函 6、电子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设计成果文件、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含图审等）、施工、设备供货安装、缺陷责任及保修等内容。服从建设单位统一调度协调，满足建设项目总体要求保证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移交。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承包人临时办公、生活设施用地、临时道路和设施用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各专业施工图纸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以及园林景观用地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区、生活区、仓储区、加工区，临时道路、施工配电房等。临时占地位置、面积需经发包人审批方可使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方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一般含在承包方的合同总价当中。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达到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满足使用需要。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8) 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9) 图纸、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其他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起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7天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在3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后重新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六套）及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由承包人盖章、签字的纸质和相应电子版；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满足工作需要及建设单位管理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需提供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3）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获得设计补偿，其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中借鉴及参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设上限，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分别计算。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应用 BIM 技术设计和辅助施工管理。

1.15 严禁贿赂

承包人承诺不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签订《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已具备移交条件，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区内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承包方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水、电要求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实际支出从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因停电造成的赶工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2）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在上述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外部协调问题（办理道路及人行道恢复、园林、绿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自费负责。（3）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根据安徽省建设厅建市（2022）54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工作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发包人文件或监理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否则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代表签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4、发包人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

工程师权限：_____ 同上条款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另行约定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内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相关费用自理。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负责按月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统计表、预算书及下一阶段施工计划各6份，同时提供“工程简报”6份（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活动及成果等）纸质及电子版各6份，每月末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上报月度工程量报表各6份。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详见14.3工程进度款。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费的责任和要求：总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外交口交通疏导，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工作：无条件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遵守淮南市地方性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淮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中高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功效降低需增加的一切费用。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独立做好上述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内部管理措施。

4、承包人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按照响应条件到岗履约。

5、外地施工企业中标后，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6、中标候选人于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公示期结束后指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办理网上合同签订。

7、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8、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9、如中标后查证在本项目中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每发生一次农民工工资支付拖欠行为的，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递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直接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每月必须按期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保障农民工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

11、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算审核费、节能评估费、水土保持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红线外协调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在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综合考虑。

12、其他约定按合同附件：补充条款中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验收、竣工图等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前 20 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城建档案馆各提交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并获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 3 套（以及电子版 1 套），同时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内容向当地城建档案馆移交 1 套，同时提供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1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均为原件）和电子文档资料。

项目档案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1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业主 1 套，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1 套）。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合同总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

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以上相关其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10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履约担保的形式为：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网银支付 4、银行保函 5、电子保函 6、电子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 **转账、网银支付、电汇** 递交担保的担保的，中标人在 **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违约：

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得，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期 10 日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5、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 **转账、网银支付、电汇** 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3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6、招标人账户信息：标后提供。

7、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凡出现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之情形，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支付发包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
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递交，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未到场。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每天驻场时间应不少于【8】小时，否则视为未出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须离场，需要提交书面请假报告至监理单位。施工进行到关键节点时，不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场（应克服一切困难，履行合同约定），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签字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离开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内出勤施工现场少于 16 天的。视同承包人自主放弃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依据承包人的行为解除合同，承包人除了按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承包人全部已完工程不予核量、不予验收，工程款不予支付。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有权进行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设计、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设计施工任务，全权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组成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天数到岗履约，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变更，关键岗位人员出现变更、缺勤的，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变更后的人员要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合同对其资质、条件等约定。项目部更

换项目经理每次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合同价1.5%的违约金，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每次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和投标文件人员配置情况、合同约定，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劳务员、项目总监、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系统（电子考勤打卡系统）管理。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变更、不在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严格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对涉嫌转包、违法分包的及时报行业监管部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放弃履行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4.3.6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每天驻场时间应不少于【8】小时，否则视为未出勤）。施工负责人如须离场，需要提交书面请假报告至监理单位。施工进行到关键节点时，不允许施工负责人离场（应克服一切困难，履行合同约定），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签字同意。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施工负责人每离开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内出勤施工现场少于 16 天的，视为消极履行合同，承包人除了按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施工负责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有权进行追偿。

4.3.7 承包人对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负责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设计、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设计施工任务，全权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4.3.8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过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否则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视同违约，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有权进行追偿。

4.3.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放弃履行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

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组成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天数到岗履约，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变更，关键岗位人员出现变更、缺勤的，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变更后的人员要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合同对其资质、条件等约定。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每次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合同价 1.5%的违约金，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每次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为便于现场考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指纹或面部识别考勤。对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施工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处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 5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全部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承包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分包合同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定，否则对应工程款进行扣除，并依照施工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允许合法的专业分包（测绘、咨询、人防设计、专项工程允许专业分包。专项分包如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但分包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建筑法》及相关规定，且经过发包人同意）。非主体部分确需分包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包前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且分包给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设计人员配备及履历、设计承诺进行审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否决分包单位。对于分包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发包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两次专家论证评审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和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

将该分包设计任务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或委托），分包专家论证、重新招标（或委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重新招标（或委托）的设计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专业技术咨询允许专业分包（分包要求：分包单位的选择由总承包单位在实施专业分包 28 日前向发包人提出分包实施方案，发包人对实施意见有权提出修改要求，实施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视为违法分包）

发包人签订合同时明确的可以分包的工程允许专业分包，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备后可直接实施分包工程。

在实施本项目内的专业分包时，承包人需要联合发包人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实施方案需要提前 2 周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审核同意。且由发包人最终确定实施意见。

实施前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提供拟分包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拟定的供应商或分包商不能满足工程质量或使用需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调研并重新提供专业供应商或分包商。

未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属于违法分包，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总承包人进行违约扣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承包单位分包的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分包给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具备相应能力的分包人。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分包合同需要先提报发包人与监理人审核，否则承包人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对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分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它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但相应的工期不予以顺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除按转包工程部分造价的百分之五（【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同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招标范围以外的发包人自主发包的（不含以上另行发包内容）工程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服务费在中标后各方共同核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依规计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分包人另外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或现场配合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支付分包进度款项不及时造

成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安排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5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瘟疫、动乱、战争、武装冲突，承包人及分包商以外的人员罢工、骚乱、暴乱等。

政府行为、政府干预、政府禁令等。

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4.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相关款项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3、承包人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且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合同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照合同额的 2%存储，且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也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4、施工承包企业应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 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5、每月 20 日前，施工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考勤系统进行用工考勤汇总，根据考勤情况编制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中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号、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和待发工资数)，并经本人认可，施工承包企业签字确定后，将工资发放表上传监管系统。建设单位同时落实人工费分账管理要求，将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代发机构根据审核通过的工资发放表将工资直接汇入务工人员工资卡中，并将工资支付信息反馈监管部门。

6、工程完工后，承包企业应结清农民工工资，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发放到位。

7、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负面舆情的影响；同时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次，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8、承包人中标后必须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9、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期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进度计划不迟于已批准的总进度计划；

10、为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或由发包方雇佣的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其他驻场办公机构提供临时办公场所。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12、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并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13、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保护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

料。

15、中标人需按《淮南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2016〕142号文件要求运送渣土（如有新政策规定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因违法规定受到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

17、承包人严格落实《淮南市中心城区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5条 设计

5.1 设计选材要求：设计选材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中没有的，应当选择周边地区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及周边信息价中均不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如无特殊原因均不采用，有特殊原因需要在设计图纸定稿前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组织市场询价。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启动时间确定设计工期开始时间，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令确定施工工期开始时间。设计工期内，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成果需要符合发包人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需要在限期内完成修改。修改过后的设计方案及成果文件需要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发包人拥有对设计方案的决定权。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的工作量，按照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据实支付。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设计工期顺延。

（4）项目按国家规范、规定通过各专项、专题相应的审查和验收，如不能通过，设计人有义务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因咨询、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咨询、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扣除每次承包人1000元～5000元的违约金（直接从设计款中扣除）。

（5）合同签订后设计人须在淮南设立常驻工作机构，从项目启动至竣工结算支付违约金束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1人，设计人按业主要求和项目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常驻人员不到位，

按每日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会议一般设计人员按每次每人 500 元支付违约金，专业负责人按照每次每人 1000 元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照每次 1000 元。设计人及相应人员如缺席或迟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违者承担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更换的设计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将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更换，设计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设计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按照 2000 元/处进行违约扣款。

(8) 发包人、本地发改、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等会议，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人员到场汇报，违者按合同约定的缺勤违约扣款。

(9)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中，如因设计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除每延误 1 天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外，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设计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由设计单位的副总（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约谈。

(10)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一般 3~7 天）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11) 因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或缺漏项原因造成施工期间设计变更较多、增加费用较大，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20 万元的，按 1 万元/支付违约金。

同时，且累计设计变更部分金额超过工程合同价 3%的，再扣除对应项目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累计设计变更金额超过工程合同价 10%的，再扣除对应项目金额 0.5%作为违约金。

项目因设计单位未落实限额设计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超概算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需要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优化设计，承包人延期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条款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关赔偿责任。

(12) 因设计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发包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违约扣款，影响天数 7 日内按 1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影响天数超过 7 日按 2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1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处按 2 万元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 设计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发包人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5)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

(16) 设计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发包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17) 设计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每处 500 元收缴违约金。

(18) 设计成果文件的完结时间以获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书的时间为准。

(19) 发生以下情况的，包人应当及时纠正并排除不利影响，否则发包人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A、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B、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C、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D、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只有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图纸才可以办理图审及后续工作，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具备专业图审能力的机构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本项目的重要材料选定和、生产工艺设计、设备方案选型，由承包人结合可研、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需求调查，提供初审方案，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组织的专家会审意见执行。

设计工作进行过程中，发包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提出对图纸的优化设计意见、删除不必要的设计内容、优化标准过高或成本过高的设计、补全设计中的缺漏内容。设计单位需要落实发包人、评审专家或专业机构的图纸优化意见，并在限期内完成设计成果文件的调整。相关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当中。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对承包人所承担内容进行介绍、提交相关操作手册，在竣工验收前完成，需要培训的人员、数量由发包人确定。生产工艺人员培训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当中。

承包人需要确保培训的人员合格，满足项目正常的运行维护需要。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书面文件（3套）及电子版（1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符合资料归档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及设备的送检并检验合格。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如部分地方材料等，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另行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承发包双方二次招标的材料、设备等，总承包单位负有妥善保管义务。如总承包单位因总包管理及材料保管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费用从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材料短缺的风险。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约定二次招标采购的除外。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具体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

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3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2.4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满足设计、参数、发包人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采购前应先由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认可，并书面签字确定，由监理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复认，复认后方可采购。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确认后进场，否则视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另行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

发包人仅对材料、设备的数量、外观进行核验，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需要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规格有误等，造成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2.5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6.2.5.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同类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和设备原则上采用同一厂家品牌。承包人在设计文件确定后，大宗材料及重要设备的采购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定采购品牌，施工阶段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的品牌范围进行供货。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时间延误与经济损失。

6.2.5.2 承包人采购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6.2.5.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到货后，应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

6.2.5.4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2.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发包人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到货时间，承包人清点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发包人要求。
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采购前应先
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所有承包人供应的
主材和工程设备均需要报送样品，重量大或价值较高、不便提供样品的材料，可以约发包人、监理
人共同实地考察。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厂家、规格、型号、质
量采购前应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
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
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
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
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
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
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
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
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
求。其余按照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一次验收通过。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
进行全过程检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
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6 质量检查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材料质量的管控，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初检不合格的情况，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工作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设置的围栏或红线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场内外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发包人仅提供投标时现场已具备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条件，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其余所需交通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配备的试验人员在岗位资格和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 3 日前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确保死亡率为零（0）、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0.2%）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承包人在施工和保修期间进行作业时，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4）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

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7) 若本工程在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扣款外，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围挡 100%标准；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根据付款节点约定、已完成工程量，随工程进度支付。按淮南市有关文件执行。同时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以及国家规范文件规定，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标准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 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既要遵守发包人关于治安保卫的规定，也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并建立治安保卫机构，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治安保卫不力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日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实施计划文件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7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7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除常规的施工部署、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体系与技术措施外，还应包括必要的专项施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 7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经公司审批的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提交修订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 7 日前。纸质版（2 份）及电子版（1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施工进度计划另附。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0.5 万元/天 、累计因延误导致的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因承包人原因使调试运行投产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0.5 万元/天 、累计因延误导致的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下列因素：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下雪、大风、雾霾、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大型活动等因素；②合同双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2) 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措施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①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②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 承包人延误总工期的，按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将不良履约记录报送建设主管部门；

(4) 关键节点的违约扣款措施：在施工过程的考核中，周进度每发现有一天延误，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月进度每发现有一天延误，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施工过程中考核有延误，但总工期按照计划达标，过程考核中扣罚的款项可以不予扣除，支付给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竣工时间每延误 1 天处以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调试运行投产日期每延误 1 天处以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工期延误的处理：在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月度考核中，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达标的。第一

次由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发出书面警告通知；第二次由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对施工企业与施工现场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三次施工进度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进度款拨付，同时有权对工期滞后的工程切割发包，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提供现场配合。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及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对发包人进行补偿。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他同通用条款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到严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需要暂停施工，且持续时间在一周以上的，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工期签证，工期予以顺延，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因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9 暂停施工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予工期和费用补偿，同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要进行赔偿。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给予工期顺延，工程价款调整方式为（1）方式。

(1) 不因工程暂停施工进行工程价款调整。

(2) 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

(3) 对主要材料价格给予以调整。

(4) 同意对人工和材料价格均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2）+（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确保项目顺利验收，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不同步视为工期延误。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中间工程、隐蔽工程验收：

(1) 验收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在进入下道工序前，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这些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2) 为方便维修，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除在工程隐蔽前提供常规工程隐蔽资料外，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绘制隐蔽工程详图并标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3)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4)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验收管理

(1) 承包人在报请验收时，应提供相关检验批、抽检材料、取样材料等的合格试验报告，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2) 发包人除按以上规定验收外，还将进行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不定期检查以及各专项活动检查，所有检查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发包人进行复验。

(3) 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检查或验收，按其下达的整改要求，整改完毕，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复验后，按程序进行回复。

(4) 承包人在申请验收前，对监理单位、发包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必须完全整改并回复，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5) 承包人应认真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经监理单位总监审核后报发包人项目总工，并

严格按组织设计和方案实施。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双方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个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通用条款 10.5 约定的清理义务后 3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承包人的遗留物，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支出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全部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执行最新国家规定建质【2017】138 号文，具体时间为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24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6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工程试验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分包人的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方案、配合联调方案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自身设计原因导致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行业规范或标准要求的，承包人需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或行业规范对存在缺陷的设计进行修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时间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不奖励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规定和流程执行。因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设计方案、设计成果、工程质量等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核标准、存在设计缺陷、或违背初步设计原则导致已完成的设计或工程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将工程中缺陷处整改完善，保障工程符合各项规范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确定之后，因政策调整、发包人需求变更造成的设计变更和工程变更，根据

签认手续齐全的变更签证，据实调整。

(1) 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计价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照相同或类似单价计算。所谓相同单价，就是指材料、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相同，商务标中有相应报价，直接执行其投标报价。所谓类似单价，是指所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基本相同，商务标中有类似报价的，仅就其变更后的差异部分进行单价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清单子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款，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具体如下：

①费率计取选择如下 B 方式：

A. 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同类别工程的定额和计费基础，只计取人材机、管理费和税金，管理费按 / 计算（建议按本工程达到的相应类别工程的下限执行），其他均不计。

B. 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同类别工程的定额和计费基础，管理费、利润计算费率标准执行投标费率。

C. 双方约定的其他组价原则，具体为： /

②人工单价采用如下 B 方式：

A. 按工程变更发生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文件执行；

B. 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执行；

C. 按签证价执行。

③材料价格确定方式和采用优先顺序 A>B：

A. 采用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

B. 材料价格按照招标基期淮南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淮南没有信息价的依次按照招标基期合肥、蚌埠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合肥、蚌埠工程造价信息也缺项的，依次按顺序在广材网、中国建材网、慧讯网上询价，若再无网上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共同询价确定。市场询价价格也同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询价结果以最低价为准，且材料须送检合格。

④机械台班单价确定方式和采用顺序 A>B>C： ：

A. 采用投标报价中的机械台班单价；

B. 采用相应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C. 采用签证价。

(2) 对分部分项清单价款以外的措施费和工程不可竞争费调整：

对以下第①种情形给予措施费和工程不可竞争费调整。

①重大结构变更（如结构形式改变、增减单位工程）

措施费调整方式：措施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列项和费率及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模板、脚手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原商务标的单价，如原商务标中无可用单价，则重新组价，组价原则同第（1）条《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计价》中无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清单子目组价约定；但对于现场有可利用的脚手架或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没有可以利用的脚手架，则脚手架费用不予计取；对于现场有垂直运输设备的，则垂直运输费用不再计取，仅现场无垂直运设备且实际使用才能计取垂直运输费。

工程不可竞争费调整方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②单位工程单项单次变更的分部分项清单合价金额±20 万元及以上的。

（3）税金按变更发生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取。

（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是不超过±15%的，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28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施工期间审批完毕的全部变更、签证在工程竣工后一次性进行结算调整（具体时间详见合同支付条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申请的，或变更、签证未通过审批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提供设计材料以外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提供设计材料的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总承包人优先承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承包人提供实施建议（由承包人招标、由发包人招标、联合招标或由承包人提供分包计划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13.5 暂列金额（预备费）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决定使用多少或不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发包人按相关手续确认并经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费调整方式：第 ① 项

①施工期间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同意调整，调整方法按单位工程施工期内当地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政策性文件（或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基期人工费信息价相比，超过部分给予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报价高于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费调整方式：第 ② 项

①施工期间材料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对按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虽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以内的，按以下方式调整施工期材料价格：

A. 对可调价主要材料按施工期内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期信息价相比，材料价格涨幅（跌幅）与招标期材料信息价相比超过±5%（不含±5%）的，对超过部分给予调整。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混凝土、钢筋、钢材

B. 对需调整的材料数量按发包人确定的清单工程量分析出的消耗量计算。

C. 甲供材、合同规定可以调整价格的材料，以及合同约定的材料风险费用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装卸费、运杂费、采保费、试验检验费、仓储费、风险费等相关费用。

D. 因设计变更造成投标报价材料种类、规格、参数发生变化的，变更前材料投标价格与投标当月“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相应材料价格或市场价的差额算作投标让利，该差额在材料价差调整时全额扣除。

E. 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工期以合同范围内的最后一栋单体完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如发包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市场价达不成一致，则按“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中种类、规格相近或类似材料进行让利差额计算。

③对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及以上的，同时按本款规定，对实际施工期材料价格平均价与基期价格相比进行调整，调整的范围和方法同上。基期价格为实际开工期或分段的实际复工期。

(3) 机械费调整方式：第 ① 项

①施工期间设备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施工期间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按省级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台班费单价涨幅超过±10%（不含±10%）的，允许对±10%以外部分给予调整。

以上(1)(2)(3)价款调整只计税金，不取费。

(4)税金调整方式：税金如有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13.9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特例：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以下异常报价情况的处理方式：

存在性质相同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材料费、相同机械的机械费不同的情况，结算时以已标价清单中综合单价最低的价格为准。

13.10 关于核对确定的工程量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异常偏差处理：

(1)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即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并经过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工程量偏差问题：如果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则偏差的工程量不予调整，乙方需要按照清单、图纸、规范等各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建设内容；若甲方原因（后期主动提出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工程变更等变化，导致审核确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按图施工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调整方式如下：

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在15%以内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按照固定总价合同条款执行（不调整综合单价）。

I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5%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视同异常偏差，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调量调价，调整原则如下：

①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低。并且对于其中承包人的单价和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相比超出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 $\pm 15\%$ 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对有信息价的清单项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对没有信息价的清单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②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高。对于其中承包人的单价高于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的，不调整承包人的单价。对于承包人的单价低于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85%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对有信息价的清单项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对没有信息价的清单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③价格采用原则：①②条中的价格，当淮南市信息价中有该品类的价格信息中，采用淮南市信息价。淮南没有信息价的依次按照招标基期合肥、蚌埠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合肥、蚌埠工程造价信息也缺项的，依次按顺序在广材网、中国建材网、慧讯网上询价，若再无网上价

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共同询价确定。市场询价价格也同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询价结果以最低价为准，且材料须送检合格。

（2）调价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①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以上公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Q_0 ——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调价范围仅包括人工费、可调价主材和税金，其他不予调整。

（3）审定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措施费及工程不可竞争费不予调整。审定工程量清单的暂定量与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偏差较大的，按照“13.10”条处理。

（4）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核对，逾期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均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承包人以此申请价格调整将会被驳回（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异常情况或条款特例除外）。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设计图纸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经审核确定后，发包人另行出具的图纸或图审意见回复、修改意见等，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实际发生时按有关规定及条款执行。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一）设计费说明

中标勘察设计的费=勘察设计的费投标报价

（二）工程费用说明

1. 计价依据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及配套定额等相关文件；
- (3)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

2. 工程费用的确定

- (1) 本项目采用 EPC 的模式进行招标。

(2) 中标后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待施工图编制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由本项目造价机构按照计价规则，编制本项目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承包方可复核校对，复核校对无误后，以确定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乘以对应浮动率后作为本项目的合同价（**计算结算价时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各分项单价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and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但此阶段项目的工程费用造价不得超过项目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

工程费浮动率=1-(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信息价的采用：优先采用淮南市信息价作为组价依据。如淮南市没有相关信息价，则依次参照蚌埠市、阜阳市信息价，还没有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以最低价计入，有争议的最终以发包人意见为准，询价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3. 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确定

(1) 编制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材料价格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基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信息价优先采用淮南市信息价作为组价依据。如淮南市没有相关信息价，则依次参照蚌埠市、阜阳市信息价，还没有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以最低价计入，有争议的最终以发包人意见为准，询价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2) 因中标人对审定的价格不认可而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度缓慢可能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发包，结算时不计入承包方结算总价。中标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人工费调整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钢材、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砖（砌）块、电缆、设有暂定价的材料，剩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

- (2) 基准价格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月份，即招标基期的信息价。

(3) 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5%之内（含±5%）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5%的，上涨或下跌部分价格根据政策调整。

- (4) 调整方式

- 1) 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

2)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超出节点工期的单体工程,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

3) 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延长工期,并对实际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增、调减。

(5) 调价计算

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经确定为 L 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 N 个月,先计算此 N 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 A1、A2……AN,后计算各月涨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 M: $M = (A1 + A2 + \dots + AN) / N$,最终计算价差 C: $C = L \times (M - 5\%)$,M 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若 $M < 0$ 则为价格下跌调整, $M > 0$ 则为价格上涨调整。

调价金额=价差 C×相应主材料用量。

备注:含税。

5. 结算价计算方式:

(1)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2) 工程费用结算价: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据竣工图编制的结算价(此时单价直接使用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对应单价,工程量据实)再乘以(1-下浮率)。此外,工程费用结算价乘以下浮率不得高于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将不予支付。因此,在设计阶段必须执行并贯彻限额设计原则,并在施工阶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工程费浮动率=1-(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招标基期是指招标文件发布当月。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描述,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不做调整。

(2) 除前述第 13.8.3 款约定的以外,因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的描述核对的风险。

(3) 图纸审定后,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作内容、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计价依据等的核对;核对后,若再发现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的,均按图纸施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暂定量(如有),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特殊情况按照对应合同条款执行。

核对后,图纸、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各单体工程中,如合同签订后发现工程量清单中仍有错误,均视为承包人的主动让利,承包人需要保质保量按图施工,仅对符合特殊调价情形的情况进行调整。

(4)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除不利物质条件及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配合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除不利物质条件外）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1)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可能因拆迁等原因部分单体建筑或工程取消或延期开工，而造成的利润减少或管理费用增加风险，均不进行价款增补。

(12) 本工程在主体结构项目红线外施工时，可能遇到的包括不限于勘察、拆迁、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向发包人计取。

(13) 其他：

1) 除约定可调因素外，不因工程数量和工程项目的变化及其他因素对措施费进行调整；

2) 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动，必须在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上报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审批，过期不予受理，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预算在竣工结算时办理支付；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有冲突、重新划分的招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执行；

4)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劳务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5) 本工程项目经工程审核复审核减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6) 疫情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事项有所影响，发包人对因疫情等非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延期行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当对由于疫情等突发事件引发的材料价格上涨、工期顺延等事项有所预期，后期不得据此调整合同价款或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7) 本工程结算有审核审减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

人追偿或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量差、项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不符等工程量清单错误，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要求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在标后不再因工程量清单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综合上述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给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计量规则执行。工程中期结算与竣工结（决）算以实际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计算支付金额。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非图纸或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 工程进度款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预付款其他约定：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承诺响应，不接受承诺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之前提供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且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计量按每月一次进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程款按月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具体方式约定如下：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一、设计费支付:

待各单位工程（或能独立发挥功能的子项）出具图审合格证且清单控制价编制并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控制价审核备案价*中标费率*90%，余款待单位工程（或能独立发挥功能的子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工程费用支付:

预付款:

☐不设置预付款。

☒（已勾选）有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比例扣除，扣完为止（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工程款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支付方式:

（1）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以联合体形式承揽项目的承包人，款项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收款方。

（2）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 85%后暂停支付）；

（3）各单位工程（或能独立发挥功能的子项）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付至相应单位工程（或能独立发挥功能的子项）价款的 95%，第三方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的 100%），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该部分费用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维修单位）后支付余款。

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竣工结算时计取并支付。

（4）支持建筑业企业以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经审核造价的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5、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任一递交:

（1）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

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留 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 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

(2) 担保方式:支持承包人以：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网银支付 4、银行保函 5、电子保函 6、电子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的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6、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本息退还）。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与质量保证金重合的金额不再要求重复递交。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1) 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60%；

(2) 整体形象进度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 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合同支付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得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性质相同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费、机械费不同的情况，结算时以最低的价格为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网银支付 4、银行保函 5、电子保函 6、电子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等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5%；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的原则不低于工程总造价÷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5)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本息退还）。②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

1、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严格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由于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规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因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承包人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3、支付程序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规定和流程执行。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手续办理完毕并提供当期支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当月底入账，次月 30 日之前（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因进度款支付手续不全引起的付款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根据核实签认的工程进度办理当期结算，当期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等履约情况进行清理，并办理奖惩清理表，该表作为财务付款的依据之一。

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如承包方拒不开具相应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采用。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期间争议问题的处理约定：双方约定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并入下一期进度款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继续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如采取停工、消极怠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承包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工期延误的规定进行违约金扣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1) 按每月一次计量周期进行计量：每期申报当月 15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期完成的形象进度报审表、工程中期结算表、工程中期结算付款申请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8 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结合当期奖惩数额进行审核，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当期的支付要求。

依据合同约定节点完成情况与支付分解表安排，按月上报已完工作量，按月进行计量。报表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审核，并经具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审核确认核实批准后，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批，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如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资料不全，或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资料补充，或进行共同复核、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补充资料或参加复核、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因补充资料或工程量复核、复测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 14.3.1。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每次按期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中期结算付款申请表，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逾期视为放弃当期的支付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函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付应扣款项金额；(5)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关于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书面版及电子版同时提供）：

①施工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②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含投标预算书）；

③项目施工图、竣工图纸；

④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单，材差调整审定文件；

⑤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及相应的预算书；

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⑦工程结算申请书；

⑧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奖励或扣款，及违约金索赔单；

⑨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淮南市如有其他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2)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等结算资料应为原件，而且不能另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没有存档的资料除外。

(3) 竣工图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发现 1 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现 2 处支付违约金 1,500 元，发现 3 处支付违约金 6,000 元，发现 4 处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依此类推。发现 10 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4) 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均须按时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按相关要求组卷成册后报审。

一、若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报送监理/建设

单位（以监理/建设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时间为准），每延迟 1 天，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二、若竣工结算报审金额（如有监理审核按监理审核额）在接下来一次的审计/审核中，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超过部分的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审核费计算按建设单位或审计局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结算相关的其他约定：

①结算总价的确定：结算总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差价+补充协议-减少项目+奖励-违约金，要求分项计算并编制分项汇总表。

②在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审计工作，提供发包人、监理人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监理人发函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③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5.3 竣工结算其他要求

1、如招标人有另行发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临时供水施工及验收等所有服务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根据实施情况由承包人据实支付或发包人代付后扣除相应工程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可由承包人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供：

（1）提交 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提交 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 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

（2）提交担保方式：支持承包人以 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网银支付 4、银行保函 5、电子保函 6、电子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任意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预留（扣除）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 ；

(2) 预留 3 %的审定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除 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 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的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本息退还）。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与质量保证金重合的金额不再要求重复递交。

14.6.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以《工程质量保修书》详细规定为准。工程中的设备或其他内容的生产商保修期高于国家标准，按生产商保修期执行。

14.6.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24 小时之内。

(1) 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2 天内须派遣人员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一切因维修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 若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维修及其他费用以发

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为依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可在上述费用中加 20% 管理费后，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a. 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超过 2 天没有开始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

b. 在保修期内，同一位置或同一性质的问题，只能维修两次，两次维修后仍有问题的，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 30% 进行违约金扣款，该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损失）。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产权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损失）；

c. 连续三个月内发生各类维修，且仍有维修问题出现的；

d. 因承包人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教育部门强烈投诉的；

e. 其他因承包人的原因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导致道路无法正常使用的。

14.6.5 修复费用

修复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产生保修费用时，发包人可以要求鉴定机构或检测机构对缺陷进行鉴定，鉴定评估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满30日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内容包括经竣工结算并审计后的合同价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缺陷责任扣款、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最新国家规定建质【2017】138 号文，具体时间为 2 年。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积极配合审计，收到审计初审结果 15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认可审计初审结果并进行审计定案。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淮南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工程价款在结算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复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其他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各方单位的（发包人、监理人等），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管处提供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排除不利影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 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岗的；4)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5)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或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6)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7)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则其后果为：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好交接事宜，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5)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以上相关其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通知发出后 3 日。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同一问题反复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发的通知改正（或整改通知）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违约扣款。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就承包人的同一问题下发的整改通知，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三次或以上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对应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中同步扣除。承包人对存在问题必须立即整改，直至排除问题影响或达到合格标准，否则将持续接受违约扣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①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按照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扣款标准进行处理。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限期整改外，还应按照合同（或补充合同）的扣款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验收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违约金；调试运行投产日期每延误1天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处 30,000 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承担处罚：

a、较大安全事故：指一（1）次事故造成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一（1）至二（2）人，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

b、重大安全事故：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三（3）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三十（30）万元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一百（100）万】元。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工程总造价 1%-2%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进行扣除。

④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⑥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2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000】元/次。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百分之十五（【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的违约金均可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针对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赔偿款，发包人仅会就赔偿款向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因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与合同约定内容偏差过大且不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纠正的，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支付**。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瘟疫、动乱、战争、武装冲突，承包商及分包商的人员及雇员以外的人员的罢工、骚乱、暴动等。

(3) 政府行为、政府干预、因政府原因不颁发许可证、政府禁令及禁运。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60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照法定和规范要求投保，不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

18.1.3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发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保险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法定和规范要求投保，不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自行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

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之前，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_____。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_____/_____。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补充说明：若合同条款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存在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利进行选择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机构：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廉洁协议

附件 7：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8：关于自主申请不采用预付款条件的请示

附件 9：履约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其余详见初步设计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厂家、品牌范围
1	/	/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 1、本项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推荐产品设备厂家范围为参考品牌，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
- 2、承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经发包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提交相关产品标准、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满足本项目设计及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该产品进场后，由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抽样送检合格后，即可投入本项目使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7.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供电单位和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7.2 正式移交签字之日起的 2 年时间内是质量缺陷责任期，其中环网柜、高压分支箱、高压柜内新增馈线柜、变压器、高低压柜及电表、电缆等主要设备、主要材料的质保期为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质保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发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及相关人员批准后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的相关资料，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附件 6：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施工安全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 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承包人提供电源时,应与承包人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承包人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3、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承包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用电

1.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 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 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 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拉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 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连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 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 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11、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1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1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14、在使用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1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发包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机电设备使用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戴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登高上架要求

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 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 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电焊机使用要求

1.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 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动火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 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 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 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

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 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 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 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 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戴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 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 2 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 上吊蓝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协同操作。
6. 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
7. 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8. 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安全防护要求

1. 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颌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2. 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3. 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 1m 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安全组织与教育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4.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文明施工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3. 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 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 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违约扣款。
6. 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7. 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违约扣款。

▲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1. 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10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5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2. 施工现场细颗粒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场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场区。
3.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慎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4.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5. 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的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缴纳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需再缴纳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

2. 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进入现场的每人处以违约金 100 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每人处以违约金 100 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处以违约金 100 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否则每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者每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7、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原样修复或按原价赔偿并处罚违约金 2000 元。

8、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给予施工单位每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每发生一起重伤以上事故给予施工单位处罚执行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在本单位的以后招投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9、违约金发生后，在下一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签订施工合同时签订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关于自主申请不采用预付款条件的请示

关于自主申请不采用预付款条件的请示（选填）

（填写发包人名称）：

经我方自主研究决定，放弃本合同条件中的预付款相关权益，发包人无需支付预付款。
特此申请，望批准。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9：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凤凰湖安置 19 区外墙面及屋顶维修和安置 E 区道路修缮工程 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EPC）建设费用限价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内容	最高限价	备注
工程费用		1440.48 万元	
勘察设计费用		37.18 万元	
暂列金额		45.32 万元	
合计：1522.98 万元			

其余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凤凰湖安置 19 区外墙面及屋顶维修和安置 E 区道路修缮工程项目 EPC 初设+概算.rar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QisiKY0xeu5xfS2sIWCeg?pwd=3s9g>

提取码：3s9g



二维码：

清单计价要求

1.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

环境保护税：是指建设工程产生应税污染物，按规定应缴纳的税。

具体项目取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1.3 税金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文件要求，增值税税率按 9%进行计算。

1.4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及发包人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 计价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图纸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4.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4.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4.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详见网盘中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系统中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时，另须按本章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扫描上传系统。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 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 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姓名：_____专业：_____（ ）级建造师。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姓名：_____。（按照资格要求填写）

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为姓名：_____专业：_____（ ）级建造师。

为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竣工，移交整个工程。

5.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等费用；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并将盖章签字的扫描件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中以此投标函为准”否则因电子投标系统内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不符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资质：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资质：	
4	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	
5	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	
6	分包	响应招标文件	
7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8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9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头像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凤凰湖安置19区外墙面及屋顶维修和安置E区道路修缮工程项目EPC（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头像面
-----	-----

国徽面	头像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

5. （其他约定事项。如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递交单位分别为联合体中的哪一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组成人员由联合体的哪一方拟派等。由联合体根据项目招标要求与具体约定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牵头授权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担。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或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牵头授权书格式可自拟，具体条款由联合体双方自行约定。

2. 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成员盖章。

3. 联合体各方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致: XXXXXX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五）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1. 配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名；
2. 配备设计负责人：_____名；
3. 配备施工负责人：_____名；
4. 配备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名；
5. 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如下：

- 施工员：数量_____名；
质量员：数量_____名；
安全员：数量_____名；
标准员：数量_____名；
材料员：数量_____名；
机械员：数量_____名；
劳务员：数量_____名；
资料员：数量_____名；
劳资专管员：数量_____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_____名；

4. 上述所有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人员的要求。

5. 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6.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内容履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及无在建承诺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及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以下①或②中，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配备情况，以“☒”形式选择填写：

☐①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及施工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我方拟派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资质为（XX 专业）XX 级建造师。拟派为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其资质为（XX 专业）XX 级建造师。

☐②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我方拟派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其资质为（XX 专业）XX 级建造师。

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仅服务于本项目，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我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④投标人在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未被淮南市及其所辖县、区（区）行业主管部门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为准）；

⑤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淮南市建设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以公布日期为准）。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②提供信誉查询截图或信誉承诺书。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参与（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一切投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三、在项目招标投标中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四、依法维护正当的权益，不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不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五、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六、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均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七、（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无任何附加条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降低信用等级决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被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单位

自愿接受淮南市各类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单位给予“限制承揽业务”的处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增加相关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标人（施工单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作为（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设计标准进行施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全部落实到位；对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二、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三、在此次投标中无行贿犯罪行为。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成员项目经理），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的，能够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到本项目任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

五、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要求，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均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七、（招标人、中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承诺事项：）

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无任何附加条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任何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降低信用等级决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被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单位自愿接受淮南市各类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单位给予“限制承揽业务”的处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增加相关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 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标准规定的业绩数量填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 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 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前个序号 的业绩，超出数量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审标准规定的业绩数量填写。

七、本项目相关承诺书

1. 相关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的除外；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盖章。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 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3.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1. 我方无尚未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办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盖章。

4. 合同备案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要求配合完成合同备案，并将备案后的合同按照要求移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我单位完全认可并承担因合同未按时签订和备案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明的“暗标”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凤凰湖安置 19 区外墙面及屋顶维修和安置 E 区道路修缮工程项目 EPC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凤凰湖安置 19 区外墙面及屋顶维修和安置 E 区道路修缮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此报价须与投标函保持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格式自拟。